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4、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6、2016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冯涛、李如刚、罗文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16,160,153股变更为4,312,660,153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3.23-0.05)=3.18$ 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元/股调整为3.18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113万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017,838	16.03	-3,500,000	688,517,838	15.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0,540,000	4.18	-3,500,000	177,040,000	4.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540,000	4.18	-3,500,000	177,040,000	4.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份	511,477,838	11.85		511,477,838	1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24,142,315	83.97		3,624,142,315	84.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16,160,153	100.00	-3,500,000	4,312,660,153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提议并决定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刘忠海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蒋思海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冯涛、李如刚、罗文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3.18元/股。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张天诚、唐畅、杨朝安、姜丹丹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00,000股,加上本次应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等3人合计3,5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26,260,153元减少为4,312,660,153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6,260,15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2,660,15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26,260,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2,660,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6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查。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修改的部分条款,公司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相应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大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累积投票操作办法: (一)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二)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四)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六)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七)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大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三)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四)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六)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七)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7日(周一)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周一),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提议,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蒋兴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0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6年10月1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衍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9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张天诚、唐畅、杨朝安、姜丹丹、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000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2016-098号)。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60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326,260,153股减至4,312,660,15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接B219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4年9月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以生物技术为核心构建公司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并以此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规划,2015年在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搭建、专业团队组建以及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公司生物医药产业框架逐步形成,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医疗服务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和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在现有生物医药框架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与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行业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团队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在各研发生产环节储备了一批顶尖人才,形成了覆盖各研发生产环节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如刘杰博士,拥有近20年新药研发和管理经验,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5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曾任职于Merck、AstraZeneca等,目前负责公司生物医药各项目的整体规划运营。葛欣博士拥有15年大分子药物研发和商务经验,曾任职于UCLA、PaxVax、Neostasis、Biogen Idec等公司,其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药理研究、化合物筛选、蛋白表达载体构建、抗原和抗体纯化和筛选、噬菌体抗体库的构建筛选、抗体先导物的活性与特性鉴定以及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等临床前研究及工艺开发工作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周宏林博士负责工艺开发、临床申报、GMP生产等工作,拥有12年大分子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管理经验,千人计划专家,在中国申报了3个临床批件,曾任职于Genentech(基因泰克)、Merck(默克)等单位。

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对药物研发的最新动态、热门靶点、新型的治疗技术均有深入的研究。公司目前基于基因编辑技术,搭建抗体基因组人源化小鼠平台,基于NCG免疫缺陷小鼠与肿瘤样品数据库搭建人源性肿瘤异种移植PDX技术平台。同时,通建立杂交瘤鼠单抗平台、抗原刺激技术平台以及已掌握的高表达工程细胞株构建和抗体纯化技术、全人抗体文库、文库筛选技术、兔单抗文库平台、羊驼单抗文库等技术,建立起公司的抗体药物筛选测试技术平台。在细胞治疗药物研究领域,公司合作伙伴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干细胞、CAR-T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市场方面,针对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公司将借助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疗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升级科室及硬件设施、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及推动学术交流与研讨等措施,拓宽沈阳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市场。公司将以优质医院为运营支撑平台,以大流量的患者为服务对象,打造以生物样本库、精准治疗实验室、大数据中心为核心架构的精准医疗中心,实现基因检测与疾病预警为先导、个性化用药与评估为中心、康复管理与移动医疗为保障手段的三位一体的精准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计划在3-5年间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模式在10个城市实现落地,为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奠定坚实产业基础和行业领先优势。针对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公司将逐步加快各级医院、知名专家医生等优质医疗资源的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